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要求而編製。

財務摘要

-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2,532.7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1,579.1萬元增長了4.42%。
- 報告期內，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1,505.3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0,619.8萬元增長了8.34%。
- 報告期內，本集團期間利潤為人民幣8,647.5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8,210.8萬元增長了5.32%。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期間利潤為人民幣8,844.3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8,302.9萬元增長了6.52%。
-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9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0.08元增長了12.50%。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18 (未審計數)	2017 (未審計數)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146,542	120,044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5	(121,643)	(86,722)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24,899	33,322
利息收入	6	107,119	104,282
利息支出	6	(5,624)	(6,366)
淨利息收入		101,495	97,916
現貨商品交易收益	7	2,993	4,337
淨投資收益	8	41,741	20,813
其他收入	9	54,199	59,403
經營收入		225,327	215,791
僱員成本	10	(59,023)	(53,494)
經紀代理的佣金		(2,114)	(4,702)
中間介紹佣金		(2,618)	(3,729)
折舊及攤銷		(6,027)	(4,611)
減值損失		(599)	(5)
其他經營支出	11	(41,017)	(39,795)
經營支出		(111,398)	(106,336)
經營利潤		113,929	109,455
分佔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損失	16	(1,397)	(897)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2,521	(2,360)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5,053	106,198
所得稅支出	12	(28,578)	(24,090)
期間利潤		86,475	82,108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2017
	附註	(未審計數)	(未審計數)
其他綜合收益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9	—	4,537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29	—	(1,134)
—處置或減值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29	—	(24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9	<u>1,449</u>	<u>(665)</u>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u>1,449</u>	<u>2,494</u>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87,924</u>	<u>84,602</u>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88,443	83,029
—非控制性權益		<u>(1,968)</u>	<u>(921)</u>
		<u>86,475</u>	<u>82,108</u>
下列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89,892	85,523
—非控制性權益		<u>(1,968)</u>	<u>(921)</u>
		<u>87,924</u>	<u>84,602</u>
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攤薄	14	<u>0.09</u>	<u>0.08</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 12月31日 (審計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工廠及設備	15	46,315	44,966
無形資產		13,376	14,735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6	44,094	45,4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0	3,4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1,4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27,58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264,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3,670	7,017
結算擔保金	21	25,642	25,59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4,740	406,060
流動資產			
現貨		147,221	62,397
其他流動資產	22	141,955	113,8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223,586
衍生金融資產	23	78,265	63,0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978,214	526,9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160,414	112,532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5	2,753,987	2,737,775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26	3,411,225	3,782,5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672,396	800,146
流動資產總額		8,343,677	8,422,874
資產總額		8,608,417	8,828,934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 12月31日 (審計數)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8	1,001,900	1,001,900
股本溢價	29	650,630	650,630
其他儲備	29	215,152	209,798
留存盈利		311,654	294,2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17	26,164	28,132
權益總額			
		2,205,500	2,184,70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3,411	2,5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71	3,8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82	6,383
流動負債			
借款		—	13,000
其他流動負債	30	272,670	114,4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566	14,074
衍生金融負債	23	120,192	70,6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1	338,451	326,89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648,156	6,098,731
流動負債總額			
		6,394,035	6,637,848
負債總額			
		6,402,917	6,644,2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8,608,417	8,828,934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未審計數)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附註17)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28)	股本溢價 (附註29)	其他儲備 (附註29)	留存盈利		
2018年1月1日結餘	1,001,900	650,630	209,798	294,243	28,132	2,184,703
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變化	—	—	(98)	98	—	—
2018年1月1日經重述結餘	<u>1,001,900</u>	<u>650,630</u>	<u>209,700</u>	<u>294,341</u>	<u>28,132</u>	<u>2,184,703</u>
期間利潤	—	—	—	88,443	(1,968)	86,475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	—	1,449	—	—	1,449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1,449	88,443	(1,968)	87,924
劃撥至儲備淨額	—	—	4,003	(4,003)	—	—
分配股息(附註13)	—	—	—	(67,127)	—	(67,127)
2018年6月30日結餘	<u>1,001,900</u>	<u>650,630</u>	<u>215,152</u>	<u>311,654</u>	<u>26,164</u>	<u>2,205,500</u>
2017年1月1日結餘	1,001,900	650,630	176,354	219,871	29,773	2,078,528
期間利潤	—	—	—	83,029	(921)	82,108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	—	2,494	—	—	2,494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2,494	83,029	(921)	84,602
劃撥至儲備淨額	—	—	4,169	(4,169)	—	—
分配股息(附註13)	—	—	—	(48,091)	—	(48,091)
2017年6月30日結餘	<u>1,001,900</u>	<u>650,630</u>	<u>183,017</u>	<u>250,640</u>	<u>28,852</u>	<u>2,115,039</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2017

(未審計數)

(未審計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5,053	106,19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6,027	4,611
減值損失	599	5
處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收益)/損失	(76)	27
匯兌損失	942	3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損失	-	3,978
來自以公允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的股息 及利息收入	(23,824)	(20,785)
分佔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損失	1,397	897
	<u>100,118</u>	<u>94,934</u>
經營資產淨減少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淨減少	370,683	585,491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的淨減少/(增加)	9,243	(288,3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資產的淨減少	93,478	25,3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	(47,882)	(154,549)
其他資產淨增加	(21,352)	(50,985)
現貨淨增加	(84,824)	(14,255)
	<u>319,346</u>	<u>102,722</u>
經營負債淨減少：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淨減少	(450,575)	(205,2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 衍生金融負債淨增加	52,614	31,649
其他負債淨增加	50,536	45,504
	<u>(347,425)</u>	<u>(128,141)</u>
已付所得稅	<u>(23,901)</u>	<u>(32,573)</u>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u>48,138</u>	<u>36,942</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2017
	(未審計數)	(未審計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聯營企業投資的付款	-	(17,500)
已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2017: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及定期存款的股息及利息	17,058	20,785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6,153)	(12,061)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150	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2017: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及定期存款付款	(259,000)	(46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2017: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及定期存款到期及出售所得款項	528,415	602,62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80,470	133,85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	30,000
外部投資者認購合併結構性主體所得款項	-	70,690
售後回購業務融入款項	43,120	-
外部投資者到期或贖回合併結構性主體支付款項	-	(299,936)
借貸償還	(13,081)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30,039	(199,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58,647	(28,44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641	241,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942)	(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2)	583,346	213,428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股份制金融機構。

本公司原名為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1995年4月經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本公司經三次額外出資後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並於2007年2月更名為魯証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其後於2007年12月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並進一步更名為魯証期貨有限公司。於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於2012年9月增至人民幣640百萬元。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本公司於2012年12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中文名稱更改為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其股本增至人民幣1,001.90百萬元。

本公司持有編號為31190000號的期貨經營業務許可證以及編號為91370000614140809E號的營業執照。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及1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期貨經紀、商品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商品貿易、登記和結算服務，及中國證監會允許之其他業務活動。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2017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編制其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指定的會計政策一致，除了如下文所述的採用了新的和經修訂的標準。

2.1 本集團採用的新的和經修訂的標準

在本財務報表期間內，本集團已開始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修正案，其適用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相關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正	投資財產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對價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期間有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案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1.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4年7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準則的首次執行日為2018年1月1日。該變化構成了會計政策變更，且相關金額的調整已經確認在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未在以前期間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要求，本集團選擇不對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首次執行日的賬面價值調整計入當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儲備。

基於以上處理，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修訂後的要求，本集團僅對當期信息作出相關披露。比較期間的附註仍與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也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相關會計政策發生了變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還導致其他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準則被大幅修訂，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本集團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披露如下。當期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具體會計政策在後面第3.1節中有進一步介紹。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進行分類和計量結果對比如下：

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存出保證金	攤餘成本	25,599	攤餘成本	25,599
其他流動資產 (除預付款項外)	攤餘成本	72,790	攤餘成本	72,790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	63,087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	63,087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	526,967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	526,9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攤餘成本	112,532	攤餘成本	112,532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 機構的保證金	攤餘成本	2,737,775	攤餘成本	2,737,775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 結餘	攤餘成本	3,782,507	攤餘成本	3,782,5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攤餘成本	800,146	攤餘成本	800,1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398,016	攤餘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	10,023 387,9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90,390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88,990 1,400

除確認其他綜合收益中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外，本集團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沒有影響。金融衍生工具準則已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中的確認與計量中轉移，沒有改變。

(b)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餘額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節表

本集團對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了分析。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分類要求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見附註3.1。

下表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類別列示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調整為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照新計量類別列示的賬面價值：

	按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列示的 賬面價值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按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列示的 賬面價值 2018年 1月1日
攤餘成本			
存出保證金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和按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25,599		25,599
其他流動資產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和按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72,790		72,7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和按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112,532		112,532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和按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2,737,775		2,737,775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和按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3,782,507		3,782,5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和按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800,146		800,14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	—		
加：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1)	10,023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10,02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計	<u>7,531,349</u>	<u>10,023</u>	<u>7,541,372</u>

	按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列示的 賬面價值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按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列示的 賬面價值 2018年 1月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資產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和按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63,087		63,0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	526,967		
加：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債務工具)	(1)	387,993	
加：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權益工具)	(1)	88,990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1,003,9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u>590,054</u>	<u>476,983</u>	<u>1,067,037</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	488,406		
減：轉入以攤余成本計量(債務工具)	(1)	(10,023)	
減：轉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債務工具)	(1)	(387,993)	
減：轉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權益工具)	(1)	(88,990)	
減：轉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權益工具)		(1,400)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	-		
加：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權益工具)		1,400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1,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合計	<u>488,406</u>	<u>(487,006)</u>	<u>1,400</u>

下文解釋了如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要求確認上表所述的本集團內某些特定金融資產分類的變化。

(1) 此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

債務工具

本集團評估了其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並確定了本集團持有這些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

本集團的債務工具總額為人民幣387,993千元，未能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對攤餘成本分類關於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規定。因此，自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起，本集團將這些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理財產品的投資額為人民幣10,023千元，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對攤餘成本分類關於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規定。自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起，本集團將其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工具組合總計為人民幣88,990千元，自首次執行日起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人民幣164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轉至留存收益。

(c) 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只有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影響。本集團評估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影響，並確認了減值損失的增加影響很小。

2.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5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準則的首次執行日為2018年1月1日，該變化構成了會計政策變更。本集團此前期間從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任何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要求，本集團選擇不對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任何採用後產生的累計影響都在截至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中得到確認。

本集團評估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確定了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有限。

2.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2016年1月發佈，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諾人民幣31,349千元(見附註33)。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這些承諾會在何種程度上導致資產和負債未來支付的確認，以及這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的分類。

部分承諾可能會包括在除短期和低價值租賃之外的部分，而一些承諾可能涉及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的租賃安排。

新準則必須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本集團不打算在生效日之前採用該標準。

3 主要會計政策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以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現金流的合同條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變動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持有待售的權益性工具投資，這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在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初始確認時做出了不可撤銷的決定。

本集團只有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還應該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

在確定其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考慮嵌入衍生產品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且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任何終止確認時發生的盈虧將直接計入淨投資收益／(損失)。減值損失作為損益表中的科目進行單獨列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金融資產的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計入損益，除此之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淨投資收益／(損失)。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減值損失作為損益表中的科目進行單獨列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類投資產生的利得或損失，這些資產的期間損失或利得計入損益，並在損益表中列報為淨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分析。

當且僅當債務工具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對其進行重分類，且在變化發生後的第一個報告期間開始時進行該重分類。本集團預計這類變化非常罕見，且在報告期間並未發生。

權益工具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的管理層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權益類投資的公允價值的損益，在投資終止確認後，後續不存在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重分類為損益。當本集團確認獲得付款的權利時，此類投資的股利繼續作為淨投資收益/(損失)在損益中得到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中的淨投資收益/(損失)中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類投資的減值損失(以及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列報。

(c) 減值

從2018年1月1日起，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的增加。

對於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對應收款項的初始確認時確定預期的壽命損失。

4 估計

編制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制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導致下一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列示如下，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模型僅使用可觀察資料，而信用風險(包括自身及交易對手)、波動及關聯等範疇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金融工具的報告公允價值。

4.2 確定業務模式並應用合同現金流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SPPI)測試

確定適當的業務模式和評估資產產生的現金流是否構成SPPI有時是複雜的，可能需要重大的判斷。這些判斷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也就是說，本集團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那麼該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合同現金流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那麼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是否與基本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及與基本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存在大量最終稅務釐定為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負債。因資產的減值損失而可扣減稅項等稅務事宜取決於稅務機關的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確認的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該釐定的期間內的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4.4 釐定合併入賬範疇

在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必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權的原則包括三項要素：(a)對投資對象施加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c)具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要素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基於其判斷，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以上三項要素的結合，總結出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主體具有以下特點並應納入合併範圍：

持有未分級資產管理計劃的情況，主要為本集團僅持有未分級資產管理計劃的部分份額。本集團對該計劃擁有管理權力。外部投資者不得無故撤銷本集團之資產管理人角色。通過衡量擔任資產管理人所獲取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以及自本集團持有單位獲取的投資收益，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如果本集團可獲取的可變動報酬重大，則其為計劃委託人。

本集團持有其他資產管理人設立的信託計劃的部分份額。該信託計劃的管理人主要負責資金的日常經營且收取非常低的管理費。該信託計劃持有的全部資產投資於本公司擔任資產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通過衡量擔任資產管理人所獲取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如果本集團可獲取的可變動報酬重大，則其為計劃委託人。

5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未審計數)	2017 (未審計數)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期貨經紀服務	143,200	115,502
來自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	2,082	622
資產管理服務	1,250	3,884
投資諮詢	10	36
	<u>146,542</u>	<u>120,044</u>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費用	119,561	86,100
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服務支出	2,082	622
	<u>121,643</u>	<u>86,722</u>

6 淨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未審計數)	2017 (未審計數)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9,787	98,870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的利息收入	5,029	2,9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與售後回購業務利息收入	2,303	2,459
	<u>107,119</u>	<u>104,282</u>
利息支出		
支付予特定經紀客戶的利息支出	4,880	5,592
支付予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利息支出	533	774
借款利息支出	211	—
	<u>5,624</u>	<u>6,366</u>

7 現貨商品交易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未審計數)	2017 (未審計數)
銷售所得款項	411,341	492,703
購買成本	(408,348)	(488,366)
	<u>2,993</u>	<u>4,337</u>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現貨商品交易業務。現貨銷售所得款項及購買成本於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滿足時確認。

8 淨投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未審計數)	2017 (未審計數)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損失	-	(3,9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	6,43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71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淨(損失)/收益	(429)	2,4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19,661	1,117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淨收益	10,737	5,9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 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30	7,305
-衍生金融工具	8,690	(3,0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919)	4,508
	<u>41,741</u>	<u>20,813</u>

9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未審計數)	2017 (未審計數)
交易費返還 ⁽¹⁾	45,764	51,535
合作套期費	5,913	642
培訓服務費	1,361	2,904
軟件服務費	631	864
諮詢服務費	189	1,562
其他	341	1,896
	<u>54,199</u>	<u>59,403</u>

- ⁽¹⁾ 為促進期貨市場的發展，中國期貨交易所實行向交易所成員返還部分交易費的政策。至於返還的時機及計算方法的政策，可由中國期貨交易所酌情制定及定期調整。

10 僱員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未審計數)	2017 (未審計數)
薪金及獎金	45,639	41,184
其他社會保障	5,751	5,353
退休金	5,431	4,922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2,175	1,845
其他福利	27	190
	<u>59,023</u>	<u>53,494</u>

11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未審計數)	2017 (未審計數)
辦公支出	8,254	9,679
租金	6,993	6,304
市場推廣費用	6,480	7,436
諮詢支出	6,383	4,677
信息系統維護費	5,823	4,368
專業服務費	2,097	1,672
物業維護費	2,081	1,852
稅金及附加費	446	474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246	165
其他支出	2,214	3,168
	<u>41,017</u>	<u>39,795</u>

12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未審計數)	2017 (未審計數)
當期所得稅	24,427	19,664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4,151	4,426
	<u>28,578</u>	<u>24,090</u>

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應課稅收入按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法定稅率25%計算。

香港利得稅已按預計應課稅利潤的16.5%撥備。

本集團稅額有別於按各個相關國家和地區的稅前利潤和適用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項目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未審計數)	2017 (未審計數)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5,053	106,198
按各個區域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額	27,695	26,392
可抵稅但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未扣除的項目	(1,001)	(1,042)
就過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18	(2,153)
不可抵稅的項目	1,866	893
	<u>28,578</u>	<u>24,090</u>

13 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公佈並計提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計人民幣67,127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8,091千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

14.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期間利潤除以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未審計數)	2017 (未審計數)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88,443	83,02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1,900</u>	<u>1,001,9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u>0.09</u></u>	<u><u>0.08</u></u>

14.2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相同)。

15 物業、工廠及設備

(未審計數)	樓宇	車輛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8年1月1日	40,073	10,341	36,842	87,256
增加	—	—	5,126	5,126
處置	<u>—</u>	<u>(554)</u>	<u>(147)</u>	<u>(701)</u>
2018年6月30日	<u>40,073</u>	<u>9,787</u>	<u>41,821</u>	<u>91,681</u>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8,939)	(7,681)	(25,670)	(42,290)
增加	(649)	(350)	(2,704)	(3,703)
處置	<u>—</u>	<u>533</u>	<u>94</u>	<u>627</u>
2018年6月30日	<u>(9,588)</u>	<u>(7,498)</u>	<u>(28,280)</u>	<u>(45,366)</u>
賬面價值				
2018年6月30日	<u><u>30,485</u></u>	<u><u>2,289</u></u>	<u><u>13,541</u></u>	<u><u>46,315</u></u>

(未審計數)	樓宇	車輛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7年1月1日	40,073	9,661	29,756	79,490
增加	–	767	3,577	4,344
處置	–	–	(640)	(640)
2017年6月30日	<u>40,073</u>	<u>10,428</u>	<u>32,693</u>	<u>83,194</u>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7,641)	(7,159)	(22,451)	(37,251)
增加	(649)	(380)	(1,852)	(2,881)
處置	–	–	609	609
2017年6月30日	<u>(8,290)</u>	<u>(7,539)</u>	<u>(23,694)</u>	<u>(39,523)</u>
賬面價值				
2017年6月30日	<u><u>31,783</u></u>	<u><u>2,889</u></u>	<u><u>8,999</u></u>	<u><u>43,671</u></u>

本集團的所有樓宇均位於香港境外。

16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列示如下：以下列載的聯營企業的股本全部為普通股，由本集團間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於2018年6月30日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性質：

企業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計量方法
		%	主要業務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¹⁾	中國日照	29.5%	大宗商品交易	權益法
上海魯証鋒通經貿有限公司 (「魯証鋒通」) ⁽²⁾	中國上海	35.0%	大宗商品交易	權益法

(1)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新成立的聯營企業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投資人民幣9.8百萬元。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註冊於山東省日照市。

於2015年5月，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完成了股權重組，本集團對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持股比例由49%攤薄為29.5%。本集團已於2016年4月支付了增資款項人民幣24.88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本集團持有其29.5%權益，並使用權益法核算此聯營投資。

聯營企業的賬面價值及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價值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未審計數)	2017 (未審計數)
於1月1日	27,218	28,743
注資	-	-
分佔期間損失	(912)	(897)
於6月30日	<u>26,306</u>	<u>27,846</u>
財務資料概要		
期初淨資產	97,467	102,641
出資	-	-
本期虧損	(3,092)	(3,042)
其他綜合收益	-	-
期末淨資產	<u>94,375</u>	<u>99,599</u>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及賬面價值	<u>26,306</u>	<u>27,846</u>

(2) 魯証鋒通

於2018年6月30日，魯証鋒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持有其35%權益，並使用權益法核算此聯營投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出資人民幣17.5百萬元。

聯營企業的賬面價值及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價值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未審計數)	2017 (未審計數)
於1月1日	18,273	-
注資	-	17,500
分佔期間損失	(485)	-
	<u>17,788</u>	<u>17,500</u>
於6月30日	<u>17,788</u>	<u>17,500</u>
財務資料概要		
期初淨資產	52,209	-
出資	-	50,000
本期虧損	(1,387)	-
其他綜合收益	-	-
	<u>50,822</u>	<u>50,000</u>
期末淨資產	<u>50,822</u>	<u>50,000</u>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及賬面價值	<u>17,788</u>	<u>17,500</u>

17 於附屬公司及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投資

17.1 主要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除另有特別標明外，本集團與附屬公司的權益全部為普通股，而本集團所持的所有權百分比是指本集團的表決權。

附屬公司	註冊 成立及營運 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主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魯証經貿有限公司 (「魯証經貿」)	中國深圳	2013年4月2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50,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0元	100%	直接	商品交易、 衍生品交易
魯証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魯証信息」)	中國濟南	2015年2月1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直接	信息技術服務、 軟件開發
中泰匯融(香港) 有限公司 (「中泰匯融」)	香港	2013年11月21日	有限公司	港幣84,449,920.83元/ 港幣118,820,000元	100%	間接	商品交易、 衍生品交易
山東交易市場清算 所有限公司 (「魯清所」)	中國濟南	2016年10月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40%	間接	註冊、結算和 衍生工具清算
魯証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魯証國際控股」)	香港	2018年4月16日	有限公司	港幣0元/ 港幣30,000,000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魯証國際期貨 有限公司 (「魯証國際期貨」)	香港	2018年5月17日	有限公司	港幣0元/ 港幣1元	100%	間接	

17.2 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非控制性權益合計人民幣26,164千元，歸屬於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8,132千元)。

17.3 合併結構性主體

截至2018年6月30日，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淨資產、本集團的初始投資及本集團於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最大風險敞口為：

(未審計數)	淨資產	初始投資	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於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投資：			
華潤深國投信託－魯証匯泉萬泰FOF2期	354,681	30,000	30,000
匯泉萬泰FOF2期	354,115	328,650	354,115
	<u>708,796</u>	<u>358,650</u>	<u>384,115</u>

「華潤深國投信託－魯証匯泉萬泰FOF2期」是一支由其他資產管理人設立的信託計劃，本集團持有其部分份額。

「匯泉萬泰FOF2期」是一支本公司擔任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12月31日 (審計數)
非流動		
信託計劃	91,082	—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29,143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7,358	—
	<u>127,583</u>	<u>—</u>
流動		
信託計劃	741,307	384,866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120,579	24,856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63,675	84,648
開放式基金	44,638	20,030
銀行理財產品	8,009	11,037
上市權益類證券	6	1,530
	<u>978,214</u>	<u>526,967</u>
	<u>1,105,797</u>	<u>526,967</u>

⁽¹⁾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是指由中國證監會監管的金融機構包括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及其資產管理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計劃。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12月31日 (審計數)
非流動—非上市		
公允價值計量		
信託計劃	-	256,368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7,052
成本計量		
期貨會員投資資格	-	1,400
	<u>-</u>	<u>264,820</u>
流動—非上市		
公允價值計量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81,938
信託計劃	-	131,625
其他理財產品	-	10,023
	<u>-</u>	<u>223,586</u>
	<u>-</u>	<u>488,406</u>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遞延所得稅金額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 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審計數)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審計數)
於期初結餘	4,444	5,747
收益表支出(附註12)	(4,226)	(4,547)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份的稅項支出	41	(1,052)
	<u>259</u>	<u>14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期間內的總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可抵扣稅務 虧損	應付利息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工具及 衍生金融 工具的 公允價值 變動	合併 結構性 主體的 稅務影響	其他	合計
(未審計數)							
於2018年1月1日	-	4,563	463	1,428	-	1,320	7,774
收益表支出	-	(1,776)	(187)	(1,428)	-	4,614	1,223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 部份的稅項支出	-	-	-	-	-	-	-
於2018年6月30日	<u>-</u>	<u>2,787</u>	<u>276</u>	<u>-</u>	<u>-</u>	<u>5,934</u>	<u>8,997</u>
(未審計數)							
於2017年1月1日	1,566	4,204	542	-	528	1,223	8,063
收益表支出	-	(1,309)	(223)	9,446	(528)	(646)	6,740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 部份的稅項支出	-	-	-	-	-	-	-
於2017年6月30日	<u>1,566</u>	<u>2,895</u>	<u>319</u>	<u>9,446</u>	<u>-</u>	<u>577</u>	<u>14,8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期間內的總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變動	存款 應收利息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及 衍生金融 工具的 公允價值 變動	合併結構性 主體的 稅務影響	其他	合計
(未審計數)						
於2018年1月1日	41	2,376	845	-	68	3,330
收益表支出	-	3,221	2,228	-	-	5,449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份的 稅項支出	(41)	-	-	-	-	(41)
於2018年6月30日	<u>-</u>	<u>5,597</u>	<u>3,073</u>	<u>-</u>	<u>68</u>	<u>8,738</u>
(未審計數)						
於2017年1月1日	509	1,577	154	-	76	2,316
收益表支出	-	453	10,489	345	-	11,287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份的 稅項支出	1,052	-	-	-	-	1,052
於2017年6月30日	<u>1,561</u>	<u>2,030</u>	<u>10,643</u>	<u>345</u>	<u>76</u>	<u>14,655</u>

(3) 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27)	(10,9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27)	(10,933)

抵銷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0	3,8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11	3,722

21 結算擔保金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12月31日 (審計數)
存放於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結算擔保金	20,116	20,114
存放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擔保金	5,526	5,485
	25,642	25,599

22 其他流動資產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12月31日 (審計數)
存款應收利息	22,392	9,506
預付款項	22,325	41,086
衍生工具交易的保證金	17,882	—
應收賬款 ⁽¹⁾	13,608	6,499
應收票據	4,000	4,566
其他應收款	61,748	52,220
	141,955	113,877

(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12月31日 (審計數)	
	金額	減值備抵	金額	減值備抵
1年或以下	13,867	(259)	6,899	(400)
1-2年	400	(400)	—	—
	<u>14,267</u>	<u>(659)</u>	<u>6,899</u>	<u>(400)</u>

23 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12月31日 (審計數)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場外期權 ⁽¹⁾	73,406	108,293	58,594	67,080
交易所期權 ⁽²⁾	4,859	11,899	4,493	3,604
期貨合約 ⁽³⁾	—	—	—	—
	<u>78,265</u>	<u>120,192</u>	<u>63,087</u>	<u>70,684</u>

(1) 場外期權

於2018年6月30日，未清算場外期權合約的內在價值為人民幣50,89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85千元)，該期權的底層資產為場內商品期貨合約(2017年12月31日：相同)。

(2) 交易所期權

於2018年6月30日，未清算交易所期權合約的內在價值為人民幣12,88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571千元)，該期權的底層資產為場內商品期貨合約(2017年12月31日：相同)。

(3) 期貨合約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12月31日 (審計數)	
	合約值	公允價值	合約值	公允價值
商品期貨	1,725,900	(5,146)	954,314	(5,316)
金融期貨	<u>-</u>	-	<u>932</u>	3
減：作為結算的已付現金		<u>5,146</u>		<u>5,313</u>
淨頭寸		<u>-</u>		<u>-</u>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每日結算其未平倉期貨合約的利得或損失狀況，相應的收款及付款計入「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2017年12月31日：相同)。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12月31日 (審計數)
按資產類別分析：		
—債務證券	150,000	92,800
—倉單質押融資 ⁽¹⁾	<u>10,414</u>	<u>19,732</u>
	<u>160,414</u>	<u>112,532</u>

- ⁽¹⁾ 本集團收取標準倉單作為倉單質押融資的質押物，該等質押物可以用於再次質押。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收到價值人民幣10,26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20千元)的標準倉單及人民幣209千元的補充保證金作為抵押物。

25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12月31日 (審計數)
客戶交易保證金	2,298,333	2,548,609
自有結算準備金	202,950	175,495
客戶結算準備金	252,704	13,671
	<u>2,753,987</u>	<u>2,737,775</u>
按交易所列示		
上海期貨交易所保證金	942,149	665,962
大連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695,576	673,669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保證金	501,160	1,040,969
鄭州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357,277	214,39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保證金	225,430	142,782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保證金	32,395	-
	<u>2,753,987</u>	<u>2,737,775</u>

26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本公司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於銀行及授權機構設立獨立賬戶。該等款項主要包括個人、資產管理客戶及其他非完全持牌期貨公司。本公司共計將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下的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或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而鑑於本公司須對該等款項的任何損失或錯誤使用負責，故將其確認為應付客戶款項。按照中國證監會規例，就其交易及交收目的持有的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須受授權方存託機構(主要為中國的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進行監管。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12月31日 (審計數)
現金	37	22
銀行定期存款	550,000	740,000
銀行活期存款	112,485	49,735
證券公司存出保證金	10,473	10,389
	<u>672,995</u>	<u>800,146</u>
減：減值損失	(599)	—
	<u>672,396</u>	<u>800,146</u>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主要城市的商業銀行。

28 股本

本公司所發行的全部股份均為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12月31日 (審計數)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本	<u>1,001,900</u>	<u>1,001,900</u>

29 股本溢價及其他儲備

	股本溢價	盈餘儲備	其他 風險儲備 ⁽¹⁾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²⁾	外幣折算 差額	合計
(未審計數)						
於2018年1月1日	650,630	46,017	163,002	98	681	860,428
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變化	-	-	-	(98)	-	(98)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述金額	650,630	46,017	163,002	-	681	860,330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3,909	-	-	3,909
劃撥至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風險儲備	-	-	94	-	-	9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1,449	1,449
於2018年6月30日	<u>650,630</u>	<u>46,017</u>	<u>167,005</u>	<u>-</u>	<u>2,130</u>	<u>865,782</u>
(未審計數)						
於2017年1月1日	650,630	32,619	140,232	1,528	1,975	826,984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	-	-	3,159	-	3,159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4,169	-	-	4,16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665)	(665)
於2017年6月30日	<u>650,630</u>	<u>32,619</u>	<u>144,401</u>	<u>4,687</u>	<u>1,310</u>	<u>833,647</u>

(1) 其他風險儲備

其他風險儲備包括一般風險儲備、期貨風險儲備及資產管理業務一般風險儲備。一般風險儲備於每年末按扣除過往年度損失後的年度利潤的10%劃撥。期貨風險儲備是按期貨經紀及結算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扣除應付中國期貨交易所的相關支出後的5%劃撥，以彌補潛在可能發生的期貨經紀業務損失。根據於2018年4月27日頒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資產管理業務一般風險儲備根據資產管理費收入的10%劃撥，以彌補資產管理業務的潛在損失。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未審計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除稅後淨金額
於期初結餘	131	(33)	98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至未分配利潤	<u>(131)</u>	<u>33</u>	<u>(98)</u>
於期末結餘	<u><u>-</u></u>	<u><u>-</u></u>	<u><u>-</u></u>

(未審計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除稅後淨金額
於期初結餘	2,037	(509)	1,5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537	(1,134)	3,403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後重新分類至損失的金額	<u>(326)</u>	<u>82</u>	<u>(244)</u>
於期末結餘	<u><u>6,248</u></u>	<u><u>(1,561)</u></u>	<u><u>4,687</u></u>

30 其他流動負債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12月31日 (審計數)
應付場外期權客戶款項	81,582	26,702
應付股利(附註13)	67,127	—
應付薪金、獎金、津貼及福利	45,639	53,702
倉單售後回購 ⁽¹⁾	43,120	—
現貨交易墊款	11,646	18,474
代期貨資產管理計劃收取的款項	2,054	47
應付利息	1,103	1,852
應付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247	376
其他應付款	20,152	13,307
	<u>272,670</u>	<u>114,460</u>

⁽¹⁾ 在現貨計量的賬面價值人民幣42,415千元的標準倉單限制出售。

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12月31日 (審計數)
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者的利益	324,708	316,262
合作套保業務的客戶保證金	13,743	10,637
	<u>338,451</u>	<u>326,899</u>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可用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7)	672,396	969,618
交易所自有結算準備金(附註25)	202,950	126,810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80,000)	(875,000)
交易所結算機構規定的最低結算交收金	(12,000)	(8,000)
	<u>583,346</u>	<u>213,428</u>

33 承諾及或有負債

(1) 資本承諾

除附註16(2)中所披露的，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資本承諾(2017年12月31日：相同)。

(2)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12月31日 (審計數)
1年以內	13,135	11,069
1至3年	10,531	11,056
3年以上	7,683	7,056
	<u>31,349</u>	<u>29,181</u>

(3) 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不時涉及申索及法律訴訟或受監管機關調查。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本集團預期在獲發不利裁定的情況下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2017年12月31日：相同)。

34.1 關聯方

當本集團對另一主體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另一主體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及另一主體均受到同一方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本集團及該主體為關聯方。關聯方可屬個人或法律主體。

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的本集團重大關連法律主體及本集團主要持股股東：

重大關連法律主體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齊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證券」)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原「齊魯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資管」)	受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基金」)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投資的聯營企業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萊蕪鋼鐵」)	中泰證券的最大及直接控股股東
山東萊鋼永鋒鋼鐵有限公司(「萊鋼永鋒」)	受萊蕪鋼鐵控制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鋼鐵集團」)	中泰證券的間接控股股東
永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永鋒集團」)	本公司股東
山東永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永鋒貿易」)	受永鋒集團控制
萊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萊商銀行」)	萊蕪鋼鐵投資的聯營企業
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鋼鐵」)	受山東鋼鐵集團控制
山東鋼鐵集團日照有限公司(「山東鋼鐵日照」)	受山東鋼鐵集團控制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本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
上海魯証鋒通經貿有限公司(「魯証鋒通」)	本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
山東紅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山東紅牛」)	中泰證券投資的聯營企業
山東卓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卓斐投資」)	中泰證券投資的聯營企業

34.2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

34.2.1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中泰證券

期間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未審計數)	2017 (未審計數)
中間介紹佣金 ⁽¹⁾	2,618	3,729
利息費用	634	233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的收入	618	264
租金支出	180	399
購買證券支付的佣金	151	19

⁽¹⁾ 中間介紹佣金支出涉及就介紹期貨經紀業務客戶支付予中泰證券的佣金，乃按照該等客戶執行交易所得佣金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於期末／年末結餘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12月31日 (審計數)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37,112	140,735
證券公司存出保證金	66	395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中間介紹佣金	3,667	602
—其他應付款	43	43
其他應收款		
—預付租金	175	75

34.2.2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以外的關聯方

期間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未審計數)	2017 (未審計數)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的收入	226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萊商銀行	7,743	17,226
購買由中泰資管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穩固21/63天	9,210	1,420
- 錦泉7天	5,000	-
購買由萬家基金管理的開放式基金		
- 萬家基金-現金寶	-	37,761
購買卓斐投資管理的其他理財產品		
- 商票通	-	10,000
外置由卓斐投資管理的其他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		
- 商票通	10,000	-
處置由萬家基金管理的開放式基金的所得款項		
- 萬家基金-現金寶	-	34,327
處置由中泰資管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所得款項		
- 錦泉7天	2,650	1,000
- 穩固21/63天	9,550	-
購買現貨成本		
- 山東鋼鐵日照	3,931	-
- 萊蕪鋼鐵	-	528
- 萊鋼永鋒	24,489	-
承銷費用		
- 卓斐投資	-	11
委託銷售費用		
- 山東紅牛	-	87

於期末／年末結餘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12月31日 (審計數)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8,027	2,9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萊商銀行	280,031	420,008
中泰資產管理管理的集合 資產管理計劃		
— 穩固21天	65,836	66,1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2017：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 錦泉7天	3,000	6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2017：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卓斐投資管理的其他理財 產品		
— 商票通	-	10,023
預付款		
— 山東鋼鐵日照	39	3,359
— 萊蕪鋼鐵	-	49
應付諮詢費		
— 中泰資管	45	45
其他應收款		
—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	40
	<u> </u>	<u> </u>

34.2.3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為擁有權力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未審計數)	2017 (未審計數)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u>1,939</u>	<u>2,299</u>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給予主要管理層貸款或墊款。

35 分部分析

本集團根據經營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營運：

- (a) 期貨經紀：包括商品期貨經紀服務及金融期貨經紀服務；
- (b) 期貨資產管理：包括組合管理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
- (c)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包括現貨商品交易、期貨及衍生交易；
- (d) 總部及其他：包括總部營運及投資收入、一般有關營運資金的利息收入及支出。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經參考向協力廠商收取的價格進行，且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變動。

各分部的支出主要包括按辦公室地點分配的折舊成本、實際薪金支出、獎金及直接相關的其他相關員工成本。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省營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審計數)	期貨經紀	商品 交易及 風險管理	期貨 資產管理	總部及 其他	抵銷	合計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外部	23,649	－	1,250	－	－	24,899
－內部	2,695	－	－	－	(2,695)	－
淨利息收入						
－外部	72,624	467	59	28,345	－	101,495
－內部	(989)	－	－	－	989	－
現貨商品交易收益						
－外部	－	2,993	－	－	－	2,993
淨投資利得						
－外部	－	21,501	2,191	18,049	－	41,741
－內部	－	(1,383)	－	－	1,383	－
其他收入						
－外部	45,764	6,101	－	2,334	－	54,199
－內部	(323)	－	－	351	(28)	－
總經營收入	143,420	29,679	3,500	49,079	(351)	225,327
總經營支出						
－外部	(50,820)	(6,408)	(3,513)	(50,657)	－	(111,398)
－內部	－	－	－	(53)	53	－
分佔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損失	－	(1,397)	－	－	－	(1,397)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	(892)	－	3,413	－	2,521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u>92,600</u>	<u>20,982</u>	<u>(13)</u>	<u>1,782</u>	<u>(298)</u>	<u>115,053</u>
資產總額	<u>6,070,994</u>	<u>674,374</u>	<u>354,279</u>	<u>2,129,799</u>	<u>(621,025)</u>	<u>8,608,421</u>
負債總額	<u>5,853,098</u>	<u>281,985</u>	<u>326,295</u>	<u>182,030</u>	<u>(240,490)</u>	<u>6,402,918</u>
補充資料						
折舊及攤銷	4,127	45	23	1,832	－	6,027
減值撥備	－	－	－	(599)	－	(599)
資本支出	<u>5,589</u>	<u>－</u>	<u>12</u>	<u>(85)</u>	<u>－</u>	<u>5,516</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審計數)	期貨經紀	商品 交易及 風險管理	期貨 資產管理	總部及 其他	抵銷	合計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外部	29,963	－	3,359	－	－	33,322
－內部	909	－	－	－	(909)	－
淨利息收入						
－外部	77,661	1,483	1,857	16,915	－	97,916
－內部	(394)	394	－	－	－	－
現貨商品交易收益						
－外部	－	4,337	－	－	－	4,337
淨投資收益						
－外部	－	9,222	5,080	6,512	－	20,813
－內部	－	(909)	－	－	909	－
其他收入						
－外部	51,535	2,641	－	5,227	－	59,403
總經營收入	159,159	17,682	10,296	28,654	－	215,791
總經營支出	(54,224)	(4,739)	(4,545)	(42,828)	－	(106,336)
分佔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損失	－	(897)	－	－	－	(897)
其他損失，淨額	－	(2,043)	－	(317)	－	(2,360)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04,935	10,003	5,751	(14,491)	－	106,198
資產總額	5,770,629	456,339	77,275	2,059,516	(412,686)	7,951,073
負債總額	5,617,133	139,056	77,363	85,168	(82,686)	5,836,034
補充資料						
折舊及攤銷	1,987	72	24	2,528	－	4,611
減值撥備	－	－	－	5	－	5
資本支出	3,061	101	42	8,857	－	12,061

36.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結構

(1) 摘要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維持風險及回報的適當平衡，並減低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藉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承受水準，及時可靠計量和監管風險，藉以確保風險獲控制在可承受限額之內。

本集團面臨的經營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資本管理風險。本集團已設計綜合系統、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式，以識別、評估、監督及管理財務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並按照市場環境作出修改，以及改變產品和服務。本集團致力於建立由清晰組織架構、常規程式和特定責任組成的監控環境。

(2)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為四層，包括(i)董事會、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ii)高級管理層；(iii)合規部及審計稽核部；及(iv)經營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能。

第一層：董事會、監事會

董事會位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最高層，並對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戰略、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及業務進程負上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監控效率。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及相關負責人員履行風險監控職責的盡職情況進行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提出建議並進行監督。

第二層：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以及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確保決策流程以及風險控制系統的合規性。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整體審計相關事項。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資產管理部門提出的產品投資規模，以及產品設計、運行、清算等階段的重大事項。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資金管理部門提出的自有資金投資規模、資金投向、止損等重大事項。

第三層：合規部及審計稽核部

合規部及審計稽核部負責根據具體工作安排進行指派的風險控制及監督活動，其可分為三個階段：事前防範控制活動、事中控制活動及事後處理活動。

第四層：公司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第四層的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由清算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能、資產管理部門以及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崗組成。這些風險管理職能組成部分負責執行具體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控制以及彙報，並且確保所有的風險控制政策以及程式已經執行。

(3)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魯証經貿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

魯証經貿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風險管理部及相關業務部門：

第一層董事會授權批准風險監控制度，並制定投資金額、期貨投資規模及單一期貨交易的上限。同時，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的職責盡責情況。

第二層風險管理部負責整體風險管理監控，包括根據公司的實際業務情況，制定具體風險監控措施；進行投資活動風險評估，並提供相關建議；監督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程式的實施。

第三層交易部的風險管理職能監督投資業務的日常風險，並提供相關事前警告。

36.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或未能達到其付款責任或因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類工具(2017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結算擔保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就其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違約風險而言，本集團已就選擇交易對手制定若干選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按交易對手檢驗信用狀態及信用增級措施，藉以釐定其就各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客戶的信用狀態，包括業務表現、償還能力以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

就本集團的債務工具及部分債務類信託計劃投資而言，本集團會評估最終借款人的信用狀態、信用增級措施及行業前景，方會作出投資決定，並會定期檢視受託人編製的投資者報告。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主要城市商業銀行。同時，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結算擔保金均存放於信用風險相對處於低水準的中國授權交易結算機構。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亦產生自其期貨經紀服務。根據結算規則，最低保證金水準由相關期貨交易所設定。因此當個人客戶持倉時，則須向期貨公司提供最低交易保證金。然而，倘客戶最低交易保證金不足及客戶未能於交易日結束時補足，則本集團有責任動用其自身的資金履行每日交收義務。相關信用風險主要與客戶未能履行每日交收義務有關。

為降低期貨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一般規定客戶保證金的金額比中國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水準高。本集團亦即時監控各客戶的信用狀況，因此，或會於必要時要求客戶存入額外抵押品或減倉。由於根據交易規則各類期貨產品均設有每日波幅限額，本集團在一般市況下於各交易日結束時面臨的風險通常不大。

本集團使用「客戶風險比率」進一步量化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該比率按各客戶規定的最低保證金佔其總權益(包括規定最低保證金和結算準備金)的百分比計算。一旦該比率達到80%，本集團將要求額外保證金或抵押品，而倘該比率超過100%，則更可能會強制為客戶減倉或平倉。

為降低風險，本集團亦要求客戶提供標準倉單或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倘適用)。本公司已形成有關抵押品的辦理手續，並制訂有指引，以規定接納有關抵押品是否合適。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經參考標準倉單涉及現貨商品的最新價格或政府債券的最新可買賣價格估計。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收到價值人民幣10,26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20千元)的標準倉單及人民幣209千元的補充保證金作為倉單質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10,414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32千元)的抵押物。

(1)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一個自初始確認之後信用品質發生「三階段」變化的減值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進入「第1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 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其轉移至「第2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
- 如果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則將被轉移至「第3階段」。
- 第1階段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為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金額對應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中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第2階段或第3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例如存出保證金、其他流動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和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了其他流動資產中應收款項人民幣400千元分類為第3階段並且全額計提減值準備外，所有其他項目都被分類為第1階段，且本集團認為減值損失的影響很小。

(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方法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的賬面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12月31日 (審計數)
結算擔保金	25,642	25,599
其他流動資產	119,630	72,7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9,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498,24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0,414	112,532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753,987	2,737,775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3,411,225	3,782,507
銀行存款	672,359	800,124
	<u>7,641,497</u>	<u>7,930,742</u>

(3) 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

客戶風險比率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12月31日 (審計數)	
	規定的 最低保證金	總客戶權益	規定的 最低保證金	總客戶權益
80%以下	1,685,657	4,934,881	1,544,919	5,018,427
80%至100%	595,683	652,437	997,593	1,070,712
100%以上	16,993	16,562	6,097	5,675
	<u>2,298,333</u>	<u>5,603,880</u>	<u>2,548,609</u>	<u>6,094,813</u>
覆蓋率		<u>244%</u>		<u>239%</u>

36.3 市場風險

摘要

市場風險是指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等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36.3.1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的風險，不論該等變動是否由於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所有於市場交易的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本集團所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權益類證券、基金、衍生工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理財產品和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該等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導致投資價值有所波動。本集團大多數該等投資均於相關資本市場進行，如中國國內的證券、期貨交易所以及國外的期貨交易所等。本集團因該等投資的高波動性而面臨較大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涉及就各項投資制定投資目標、規模及止損限額。管理層層面會採納兩項主要措施以控制該風險：(a)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制定不同類別投資的投資限額並監督投資組合實際情況，以減低對任何一個特定商品類型、行業或發行人的集中風險；(b)監督市價波動及投資限額管理的執行。

合作套保業務衍生品投資回報或損失均由客戶享有或承擔，因此該業務衍生品相關的價格風險大部分會由該業務應付客戶資金所抵銷。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受到價格風險影響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衍生工具、上市權益類證券、開放式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理財產品、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者的利益、合作套保業務的客戶保證金。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衍生工具、上市權益類證券、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理財產品和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價格變動5%對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正數結果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有所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12月31日 (審計數)
除所得稅前利潤		
上升5%	<u>11,136</u>	<u>10,235</u>
下跌5%	<u>(11,136)</u>	<u>(10,235)</u>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12月31日 (審計數)
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5%	<u>-</u>	<u>4,450</u>
下跌5%	<u>-</u>	<u>(4,450)</u>

36.3.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界定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債務類信託計劃。銀行存款的利率乃由本公司與銀行制定的協定根據當前存款利率釐定，而與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利率則由結算機構根據當前存款利率釐定。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部持續監督利率風險，並根據最新市場情況作出調整當前持倉的決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於其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其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剩餘期限：

(未審計數)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不計息	合計
於2018年6月30日						
結算擔保金	25,642	-	-	-	-	25,642
其他流動資產	-	-	-	-	119,630	119,630
衍生金融資產	-	-	-	-	78,265	78,2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1,400	1,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17,534	80,706	607,557	1,105,7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 保證金	152,297	8,117	-	-	-	160,414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315,657	-	-	-	2,438,330	2,753,9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1,225	-	-	-	-	3,411,225
	222,396	170,000	-	280,000	-	672,396
小計	4,127,217	178,117	417,534	360,706	3,245,182	8,328,756
其他流動負債	-	(43,120)	-	-	(117,375)	(160,49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413,255)	-	-	-	(3,234,901)	(5,648,156)
衍生金融負債	-	-	-	-	(120,192)	(120,1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338,451)	(338,4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5,471)	(5,471)
小計	(2,413,255)	(43,120)	-	-	(3,816,390)	(6,272,76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13,962	134,997	417,534	360,706	(571,208)	2,055,991

(審計數)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不計息	合計
於2017年12月31日						
結算擔保金	25,599	-	-	-	-	25,599
其他流動資產	-	-	-	-	72,790	72,7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23	131,624	256,368	90,391	488,406
衍生金融資產	-	-	-	-	63,087	63,0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526,967	526,9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2,800	19,732	-	-	-	112,532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						
保證金	189,166	-	-	-	2,548,609	2,737,775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3,782,507	-	-	-	-	3,782,5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0,146</u>	<u>320,000</u>	<u>100,000</u>	<u>280,000</u>	<u>-</u>	<u>800,146</u>
小計	<u>4,190,218</u>	<u>349,755</u>	<u>231,624</u>	<u>536,368</u>	<u>3,301,844</u>	<u>8,609,809</u>
借款	-	(13,000)	-	-	-	(13,0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48,316)	(48,31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67,082)	-	-	-	(4,631,649)	(6,098,731)
衍生金融負債	-	-	-	-	(70,684)	(70,6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326,899)	(326,8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u>-</u>	<u>(3,810)</u>	<u>(3,810)</u>
小計	<u>(1,467,082)</u>	<u>(13,000)</u>	<u>-</u>	<u>-</u>	<u>(5,081,358)</u>	<u>(6,561,440)</u>
利率敏感性缺口	<u><u>2,723,136</u></u>	<u><u>336,755</u></u>	<u><u>231,624</u></u>	<u><u>536,368</u></u>	<u><u>(1,779,514)</u></u>	<u><u>2,048,369</u></u>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計息資產和負債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影響。正數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12月31日 (審計數)
淨利息收入		
上升50個基點	<u>9,558</u>	<u>14,886</u>
下跌50個基點	<u>(9,558)</u>	<u>(14,886)</u>

當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時，本集團會在確定商業條款及財務參數時作出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計息資產和計息負債均有相同幅度的利率波動；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於有關期間中段重新定價；
- 分析乃按財務狀況報告日期的靜態缺口得出，並無考慮後續變動；
- 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不予考慮；
- 利率變動對市價的影響不予考慮；
- 活期存款利率變動的方向及幅度相同；
- 本集團可能就應對利率變動而採取的必要措施不予考慮。

36.3.3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之外的外幣進行結算和支付的經營活動有關。

本集團持有之外幣資產和負債與總資產和負債相比並不重大。在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方面，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價，來源於外幣交易的收入很少。本集團認為其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36.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集團因欠缺資本或資金而在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方面面臨困難的風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因宏觀經濟政策、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降級、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周轉率偏低、重大自有交易倉位元或長期投資比率極高而蒙受流動性風險。倘本集團無法藉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規定，則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監管機關的處罰，而被限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這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集中管理及監控其資金。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具有全面、審慎及可預見的特點，且其整體目標為建構良好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使其可有效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並確保以合理成本及時滿足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的財務部每年組織現金預算，並據此訂立資金計劃。經本公司批准後，該等資金將統一規劃及安排，以確保資金需求與資本控制成本相符。

經董事會批准後，財務部會通過審慎分析本公司的業務規模、總負債、融資能力及資產和負債的年期，決定優質流通資產的規模和結構，藉以改善流動性及風險抵抗能力。

本集團超出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上市證券，選擇具有合適到期日或充裕流動性的工具，以提供上述預測所釐定的充裕空間。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83百萬元，其預期可就管理流動性風險即時產生現金流入(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百萬元)。

下表呈列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應付現金流量。該等表格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息利率項目而言，未貼現金額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性風險將按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和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的變動抵銷。

(未審計數)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於2018年6月30日						
非衍生現金流量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648,156	-	-	-	-	5,648,156
其他流動負債	112,321	1,345	43,643	3,709	-	161,0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13,743	324,708	338,4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5,471	5,471
	<u>5,760,477</u>	<u>1,345</u>	<u>43,643</u>	<u>17,452</u>	<u>330,179</u>	<u>6,153,096</u>
衍生現金流量						
(a) 總流入	<u>-</u>	<u>9,343</u>	<u>6,006</u>	<u>6,638</u>	<u>-</u>	<u>21,987</u>
(b) 總流出	<u>-</u>	<u>(12,021)</u>	<u>(13,905)</u>	<u>(22,743)</u>	<u>-</u>	<u>(48,669)</u>
(審計數)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現金流量						
借款	-	-	13,182	-	-	13,18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6,098,731	-	-	-	-	6,098,731
其他流動負債	46,164	1,426	81	645	-	48,3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	1,856	8,781	316,262	326,8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3,810	3,810
	<u>6,144,895</u>	<u>1,426</u>	<u>15,119</u>	<u>9,426</u>	<u>320,072</u>	<u>6,490,938</u>
衍生現金流量						
(a) 總流入	<u>-</u>	<u>3,204</u>	<u>2,704</u>	<u>4,109</u>	<u>-</u>	<u>10,017</u>
(b) 總流出	<u>-</u>	<u>(2,411)</u>	<u>(15,489)</u>	<u>(8,280)</u>	<u>-</u>	<u>(26,180)</u>

36.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潤；
- 支持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的穩定增長；
- 維持強勁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項下的資本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4月18日發佈的《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本公司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監控規定：

- 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千元；
- 淨資本除其多項風險資本撥備總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淨資本除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20%；
- 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負債除淨資本的比率不得高於150%；
- 結算交收金高於人民幣12,000千元。

淨資本指淨資產減去就若干資產類別(定義見管理辦法)的風險調整之後的金額。

本集團通過及時監督、評核、報告及比較資本管理的目標狀況管理其資本風險，且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如控制資產增長、調整結構、累積內部或外部資本)以確保可符合所有監督規定，並得以在其業務整體持續改善。

3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移負債理應支付的價格。

37.1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就期限較短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結算擔保金、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7.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分析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乃按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架構劃分。

第一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第三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

下表呈列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未審計數)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於2018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	127,937	—	127,937
—權益類信託計劃 ⁽¹⁾	—	326,272	—	326,272
—債務類信託計劃 ⁽²⁾	—	—	506,117	506,117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¹⁾	—	92,818	—	92,818
—銀行理財產品 ⁽³⁾	—	—	8,009	8,009
—上市權益類證券	6	—	—	6
—開放式基金	44,638	—	—	44,638
衍生金融資產				
—場外期權	—	73,406	—	73,406
—交易所期權	4,859	—	—	4,8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400	1,400
	<u>49,503</u>	<u>620,433</u>	<u>515,526</u>	<u>1,185,462</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場外期權	—	(108,293)	—	(108,293)
—交易所期權	(11,899)	—	—	(11,899)
	<u>(11,899)</u>	<u>(446,744)</u>	<u>—</u>	<u>(458,643)</u>

(審計數)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24,856	—	24,856
—信託計劃	—	384,866	—	384,866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84,648	—	84,648
—上市權益類證券	1,530	—	—	1,530
—開放式基金	20,030	—	—	20,030
—銀行理財產品	—	—	11,037	11,037
衍生金融資產				
—場外期權	—	58,594	—	58,594
—交易所期權	4,493	—	—	4,4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88,990	—	88,990
—信託計劃	—	—	387,993	387,993
—其他理財產品	—	—	10,023	10,023
	<u>26,053</u>	<u>641,954</u>	<u>409,053</u>	<u>1,077,06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場外期權	—	(326,899)	—	(326,899)
衍生金融負債				
—場外期權	—	(67,080)	—	(67,080)
—交易所期權	(3,604)	—	—	(3,604)
	<u>(3,604)</u>	<u>(393,979)</u>	<u>—</u>	<u>(397,583)</u>

- (1) 於2018年6月30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層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和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乃由本公司、中泰資管及其他非關聯金融機構及未納入監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發行及管理，所涉及的投資主要為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債券、銀行間市場報價的債券及上市金融及商品期貨。資產管理計劃、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和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乃由有關經理按各組合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主要面臨附註36.3.1所披露的價格風險。

- (2) 於2018年6月30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的信託計劃乃由金融機構發行。該信託計劃所涉及的投資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投資，該信託計劃透過相關工具的投資收入及信託計劃內的潛在架構設計獲取預期回報率，及本金及優先順序的回報乃由初級投資者作擔保信託計劃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信託計劃的公允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基於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的最佳估計的利率折現的信託計劃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釐定。信託計劃主要面臨附註36.2(2)和36.3.2所披露的信用風險和利率風險。
- (3) 於2018年6月30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的銀行理財產品乃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並管理。該銀行理財產品在每個到期日(2017年12月31日：相同)均可根據銀行發佈的預期收益率計算的價格進行購買及贖回。其主要面臨附註36.3.1所披露的價格風險。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概無重大轉移(2017年12月31日：相同)。

(a)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財務報表日期所報的市價得出。倘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取得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市場會被視作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買賣價差內的收市價。該等工具乃包括在第一層內。包括在第一層內的工具主要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並分類為交易證券的證券。

(b)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欄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則該金融工具欄入第三層。

(c) 特定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特定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 (i) 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而言，公允價值乃按股票於報告日期或屬於買賣價差範圍之內的最近交易日期的收市價釐定。倘於報告日期並無市場報價且經濟環境於最近交易日後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 (ii) 就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的開放式基金而言，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日的基金收盤價或最近交易日的買賣價差確定。如果在報告日沒有市場價格，並且在最近交易日之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則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就以其資產淨值認購和贖回的開放式基金而言，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日期基金的資產淨值確定。
- (iii)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銀行理財產品而言，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
- (iv) 就場外期權而言，公允價值乃按布萊克-斯科爾斯(BS)期權定價模型和蒙特卡洛模型計算得出。其關鍵參數通過可觀察市場獲得。

(d)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層金融工具的變化。

(未審計數)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8年1月1日結餘	-	11,037	-	398,016
會計政策變化	1,400	387,993	10,023	(398,016)
2018年1月1日經重述結餘	1,400	399,030	10,023	-
增加	-	267,127	-	-
減少	-	(152,031)	(10,023)	-
2018年6月30日結餘	1,400	514,126	-	-
就於期末持有的資產計入 損益的年內總利得或損失， 在「淨投資利得」項下	-	7,534	-	-
就於期末持有的資產計入 損益的期內未變現利潤或 虧損變動	-	(407)	-	-

(審計數)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7年1月1日結餘	-	137,560
增加	11,037	405,842
減少	-	(145,386)
	<u>11,037</u>	<u>398,016</u>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u>11,037</u>	<u>398,016</u>
就於期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內總利得或損失， 在「淨投資利得」項下	<u>60</u>	<u>15,142</u>
就於期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期內未變現利潤或 虧損變動	<u>60</u>	<u>-</u>

38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金融資產須受限於抵銷，可執行總扣除安排及類似安排如下：

(未審計數)	於2018年6月30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作為結算 的(已收)/ 已付現金	財務狀況 報表中呈列 的金融資產/ (負債)淨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u>(5,140)</u>	<u>-</u>	<u>(5,140)</u>	<u>5,140</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審計數)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作為結算 的(已收)/ 已付現金	財務狀況 報表中呈列 的金融資產/ (負債)淨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u>(5,316)</u>	<u>3</u>	<u>(5,313)</u>	<u>5,313</u>	<u>-</u>

本集團已就衍生工具與交易對手及就非結算交易與結算所訂立總扣除安排。

除可執行總扣除安排及上文所披露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資產抵銷權外，相應附註所披露的有關抵押品在財務狀況中一般並非按淨額基準。

39 未合併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的未合併結構性主體主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銀行理財產品、開放式基金以及信託計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觀點，本集團並不擁有對該等結構性主體的權力，因此未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有的未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權益包括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相關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7年12月31日 (審計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5,791	525,4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487,006</u>
	<u>1,105,791</u>	<u>1,012,443</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該等由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2017
	(未審計數)	(未審計數)
淨投資利得	<u>21,623</u>	<u>2,974</u>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向該等未合併結構性主體提供任何財政支援，且本集團概無計劃向該等未合併結構性主體提供財政支援(2017年6月30日：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市場回顧

(一) 交易及保證金規模

報告期內，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為14.05億手(以下均為單邊記)，同比下降4.93%；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96.10萬億元，同比增長11.86%。其中，商品累計成交量為13.94億手，同比下降4.87%；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84.56萬億元，同比增加15.35%；股指期貨累計成交量為1,138.4萬手，同比下降10.99%，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11.54萬億元，同比下降8.42%。

(二) 品種運行狀況

報告期內，國內期貨市場價格走勢情況如下：

1、農產品期貨運行情況

報告期內，農產品期貨基本圍繞著天氣和貿易爭端兩條主線展開。因倒春寒導致蘋果減產，蘋果期貨大幅上漲，成為2018年上半年農產品市場的明星品種；油脂和粕類的受貿易爭端的關稅政策影響上下大幅波動；玉米則受惠於去庫存政策溫和上漲；軟商品中的白糖因中國國內和國際糖市過剩打壓連續下挫。

2、 金屬期貨運行情況

報告期內，金屬期貨圍繞著需求下滑和環保政策的影響呈現寬幅震盪。黑色金屬方面，2018年年初在需求不佳以及中美貿易爭端的風險因素下金屬期貨大幅回落，而後又因風險因素的消退和環保政策的繼續推進向上反彈，黑色金屬期貨寬幅震盪。有色金屬方面，銅和鋅在連續兩年的上漲之後因供應的恢復，價格有所回落；鎳金屬則由於中國國內和國際市場的去庫存和需求旺盛表現偏強。

3、 能源化工期貨運行情況

報告期內，能源化工期貨雖然在成本端因原油價格的不斷上漲而抬升，但由於需求不及預期以及產能擴張，整體表現窄幅震盪。其中天然橡膠的供強需弱矛盾最為突出，其表現最弱；PTA由於前些年的市場競爭其產能過剩情況已大幅緩解，其表現最強；其他能源化期貨品種熱點不足，表現窄幅震盪。

4、 金融期貨運行情況

報告期內，股指期貨冲高回落。中國經濟面臨下行壓力，宏觀經濟預期不佳，以及強監管、人民幣貶值以及獨角獸發行等背景下資本市場資金面壓力較大決定了A股期現貨市場的弱勢格局。國債期貨則呈現大幅反彈之勢，央行貨幣政策定調為「合理寬裕」，這宣告持續近兩年的流動性收緊告一段落，央行貨幣政策的定向寬鬆，市場利率重心不斷下行。

(三) 行業發展情況

一是2018年3月26日中國原油期貨在上海能源交易中心正式掛牌上市。中國原油期貨的上市為全球提供了一個能夠真正反映中國乃至亞太地區原油供需關係變化的參考價格，為與各類油氣化工相關的企業實體提供了一個能夠對沖、管理風險保持穩定生產經營的工具，為全世界的金融市場提供了一個更加完善的大類資產配置的選擇。截至2018年6月30日，原油期貨的累計成交量為493.4萬手，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22,885億元。原油期貨已成為亞洲市場交易量最大的原油期貨合約，僅次於紐約和倫敦兩大基準市場，躋身全球交易量第三。

二是中國期貨市場邁入國際化新里程。2018年上半年上海原油期貨和鐵礦石期貨引入境外投資者先後還引入境外投資者、支持和鼓勵更多合格的境外投資者參與中國商品期貨交易，為中國期貨市場國際化提供探索，中國期貨市場對外開放的步伐正在加快。

二、總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傳統業務市場份額有了明顯提升的基礎上，風險管理等交易型業務逐步發力，資金管理能力不斷提高，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22,532.7萬元、實現期間利潤人民幣8,647.5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1,579.1萬元、人民幣8,210.8萬元，分別增長4.42%和5.32%。該等業績增長主要是由以下因素所致：(一)魯証經貿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入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增加；及(二)資金集中存管，行業利率上行，本公司利息收入同比有所增加。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6.08億元，較2017年末的人民幣88.29億元下降2.50%。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4.03億元，較2017年末的人民幣66.44億元下降3.6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21.79億元，較2017年末的人民幣21.57億元增長1.02%。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均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25.5%，較2017年末上升5.52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優良、財務狀況良好。

三、主要業務情況分析

本集團主要業務可分為期貨及期權經紀、期貨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行業監管最新動態，結合行業發展最新情況，從「經紀業務與其他業務融合、業務發展與合規風控融合、經營工作與黨建工作融合」三個方面入手，進一步增強專業能力，提升經營業績，為完成本集團年度發展目標推進各項工作。

(一) 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紀業務收入人民幣14,203.7萬元，同比下降10.76%；累計實現成交額人民幣4.1萬億元，同比增長106.40%；實現日均權益人民幣63.74億元，其中期貨權益人民幣62.24億元，股票期權權益人民幣1.50億元，同比增長7.61%；期貨成交金額市場份額為2.13%，增長了0.97個百分點。

權益規模反映期貨公司所掌握的客戶資產規模，是經紀業務收入的保障，是創新業務的市場基礎。報告期內，本公司客戶權益由2017年末的人民幣62.53億元下降至2018年6月末的人民幣59.59億元，降幅為4.70%。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開發企業客戶及專業投資者。與一般散戶相比，企業客戶及專業投資者的交易頻率相對較低，但賬戶餘額相對較高，且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為主的增值服務有其個性化需求。本公司以繼續提供優質的機構客戶服務水平為出發點，截至2018年6月30日，機構客戶(包含特殊法人客戶)權益為人民幣33.53億元，佔本公司總權益人民幣59.59億元的56.27%，佔比與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本公司繼續重視互聯網開戶工作的推廣和宣傳。報告期內，互聯網開戶數量持續增長。通過互聯網開戶的客戶數量為2,120戶，佔本公司總體新開客戶數量2,192戶(不包含特殊法人客戶、機構客戶)的97%([「互聯網開戶佔比」])，較去年同期互聯網開戶佔比的87%增長了10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公司重點在分支機構優化、新品種新業務籌備、推進業務協同、加強內控制度管理及提高中後台支撐能力等方面採取有效措施，促進了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發展。

(二) 期貨資產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350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29.6萬元減少人民幣679.6萬元，下降66.01%；資產管理業務佔經營收入比重為1.55%，較上年同期的4.77%的佔比有所下降。

報告期內，本公司新增管理3項資產管理計劃(集合資產管理計劃2項，專戶資產管理計劃1項)，初始委託權益增加人民幣6.39億元。至此，本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已達到13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10個，專戶資產管理計劃3個)。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1.70億元。目前，本公司的資產管理產品投資範圍已涵蓋商品期貨、金融期貨、股票、固定收益產品、證券投資基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等。資產管理產品的成功發行和運作，為客戶帶來了收益，得到了市場的認可，本公司資產管理品牌效應開始顯現。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有關金融機構緊密合作，成功完成擴大基金中的基金(「FOF」)系列資產管理計劃的發行與運作規模，管理資產規模人民幣17.35億元，保持行業FOF的領先者地位。

報告期內，本公司加強自主管理團隊建設，持續引進交易型人才，有效充實了本公司的投資團隊；提升風控管控和制度流程建設；同時，本公司繼續加強與銀行、券商等金融機構的合作力度。

(三)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除所得稅前盈利為人民幣2,236.5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36.2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魯証經貿持續開展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其中包括倉單服務、合作套期保值業務、商品交易、場外衍生品交易和期權做市商業務，主要為客戶進行庫存管理和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商品交易方面，本集團積極開展了多產業鏈的商品交易，涉及穀物、油料、油脂、黑色金屬等產業鏈上的多個品種，現貨成交金額達人民幣12.73億元。本集團對沖及套利頭寸共成交78.67萬手，成交金額達人民幣313.00億元。本集團市場管道進一步拓展，客戶數量進一步增多，市場影響力進一步加強，為本集團其他業務提供了較好的支持。

場外衍生品業務方面，本集團與超過200多家企業及機構簽訂場外衍生品業務主協議，進一步拓展了業務範圍和業務種類，品種涉及螺紋鋼、熱軋卷板、鐵礦石、豆粕、玉米等多個品種，實現名義金額人民幣168億元。

四、前景及未來計劃

(一) 市場分析

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產業轉型升級任務緊迫。無論是中國國內經濟發展、產業升級還是國際經貿的競爭合作，都對發展多層次、多元化、多類型的金融服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隨著中國場內期權的上市和場外期權的快速發展，將更有助於完善期貨市場價格發現功能，為期貨服務三農和其他實體經濟提供新的風險管理工具，同時也有助於推動期貨公司的創新發展，持續拓展期貨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期貨+保險」業務模式開展，探索出農民增收、合作社穩定經營、金融機構獲取合理收益等多方共贏的新模式。「中央一號文件」將農產品衍生品市場發展和創新服務納入其中，表明新形勢下進一步發展農產品衍生品市場及發揮其功能作用將成為國家推進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農業現代化建設的抓手之一。以期貨價格作為農業保險的定價基準，可以解決保險產品定價難的瓶頸，提高保險產品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切實保障農民收入。

場外期權、資產管理、風險管理等創新業務的開展標誌著期貨行業正逐漸向以專業能力為基礎、多元業務協調發展的格局轉變，經營模式更加多樣。傳統通道業務競爭加劇，收入佔比將逐步下降，創新業務佔比將逐步提升。

伴隨人民幣國際化、利率和匯率市場化以及國內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的進一步深化，內地期貨經營機構將加快國際化業務的發展步伐。期貨行業廣闊的發展前景，對期貨經營機構資本金規模提出新的要求，資本補充能力已成為影響期貨經營機構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期貨市場將延續上市及兼併重組的熱潮。

(二)發展規劃

本集團將繼續牢牢把握現有優勢，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天職，以「打造行業領先的以風險管理為主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為目標，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快速發展和轉型升級。

2018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重點加強以下五個方面的工作：一是按照2018年年初指定的工作計劃和工作任務，按時按量完成；二是通過提高認識、加強學習促進經紀業務轉型；三是要樹立服務實體經濟的核心目標，嚴格防控風險，使資產管理業務回歸期貨本源；四是建立大風控體系，提升風險防控水平，完善合規風控體系建設；五是加強黨建與經營業務融合，發揮基層黨組織先鋒模範和戰鬥堡壘作用。

五、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報告期內，本集團盈利能力持續增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1.79億元，較2017年末的人民幣21.57億元增長1.02%，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實現盈利及分配股利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規模略有下降，資產質量和流動性繼續保持良好。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9.6億元，較2017年末總資產人民幣27.3億元上升8.42%。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比22.70%，存放於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資金佔比18.34%，投資類的資產(包括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主要以流動性較強的金融資產投資為主)佔比42.6%，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佔比2.02%。

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整體水平較低。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均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25.5%，較2017年末上升5.52個百分點。本集團經營槓桿(總資產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1.36倍，較2017年末的1.27倍上升約7.09%。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4.03億元，其中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人民幣56.48億元，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後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55億元，其中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者利益人民幣3.25億元，應付股息人民幣0.67億元，現貨商品交易墊款人民幣0.12億元。本集團有足夠能力償還上述負債。報告期內，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1.79億元，其中股本人民幣10.019億元，股本溢價人民幣6.51億元，留存盈利人民幣3.12億元。

本公司對淨資本監管指標採取實時動態監控，在作出重大投資前均對淨資本等監管指標進行模擬測試和壓力測試，確保本公司監管指標持續合規。

在考慮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來自經營活動的流動現金之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可以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資產押記情況。

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總資產及總負債並不重大。按本集團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收入佔比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暫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匯率波動風險。

六、本公司重大融資

(一) 股權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進行股權融資。

(二) 債券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進行債券融資。

七、報告期內投資情況

(一)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募集資金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公告前，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作如下使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承諾項目名稱	是否 變更項目	募集資金 報告期 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實際累計 投入金額	佔比(%)
建立輕型營業部及 招募人員	否	0	1,137.719	0.18%
魯証經貿增資	否	50,000	230,000	35.58%
信息技術投資	否	0	28,733.025	4.44%
補充營業資金	否	0	64,600	9.99%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中第一項募集資金淨額的35%部分變更為「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對第三項募集資金淨額的15%部分變更為「用作魯証經貿的額外資本，以擴大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以便實現規模經濟並改善該業務之盈利能力」。

故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募集資金按照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和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公告作如下使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承諾項目名稱	是否 變更項目	募集資金 報告期 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實際累計 投入金額	佔比(%)
建立輕型營業部及 招募人員	是	0	1,137.719	0.18%
魯証經貿增資	否	50,000	230,000	35.58%
信息技術投資	是	0	28,733.025	4.44%
補充營業資金	否	7,272.247	71,872.247	11.12%

出於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的考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將剩餘募集資金投資於短期金融產品，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大型商業銀行。本公司計劃選擇適當時機，按照董事會通過的募集資金淨額及用途，予以使用。

(二) 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投資進展情況

根據上市募集資金用途，本公司於2018年3月12日向魯証經貿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

八、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對外擔保、抵押、質押和重大或有負債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置換以及企業合併事項；亦無重大對外擔保、抵押、質押等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重大表外項目和或有負債事項。

九、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僱員總數為452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59,023千元，具體情況載列於本公告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0。

本集團建立了分序列管理、激勵約束與績效考核掛鉤、對外具有競爭力兼顧內部公平的薪酬體系，針對各類人才，制定相應的薪酬激勵政策，通過嚴格績效考核，加大優秀僱員獎勵力度，充分調動僱員的積極性，促進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本集團僱員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獎金和福利四部分構成。本集團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與每位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為每位僱員建立各項社會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並依據中國法規按時、足額繳納上述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為各業務條線制定了針對性的培訓項目，並持續加強培訓工作，使得培訓工作常態化、持續化。本集團的培訓工作堅持知識培訓與實踐培訓相結合，合理分配培訓資源，持續加大創新業務培訓力度，提升培訓效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了有關原油期貨、鐵礦石期貨、股票期權、場外衍生品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風險管理子公司業務、營銷技能提升、公司制度培訓等多場次系列培訓。

十、風險管理

(一) 影響本集團經營的主要風險和對策

影響本集團經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操作風險及聲譽風險。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無法及時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及期貨經紀業務。

對於涉及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客戶信用評估制度，按照本集團的實地調查及獨立第三方的調查，對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信譽進行評估，並持續調整客戶的信用評級。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用評估結果決定是否與客戶訂立合約以及交易的具體形式，以防範違約風險。

對於涉及期貨經紀業務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通過評估客戶的資產、期貨專業知識、交易經驗、風險承擔和承受能力等，對其進行風險評級，並據此向其提供適當的服務和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同時，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的保證金高於中國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倘客戶保證金不足，則須於特定時間內補足保證金，否則本公司將進行平倉處理。公司通過自主開發的風險管理系統關注客戶保證金風險水平，可以有效地重點關注高風險客戶。同時，中國期貨交易所實行的每日價格漲跌幅度限制，也有效限制了客戶與本公司的風險承擔。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本集團因市場變動不同於本集團的預期而引致損失或收入減少的風險，包括權益類資產價格波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減低市場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建立有系統的投資機制，由本集團研究團隊提供投資建議，並由本集團營運團隊向研究團隊提供市場指引；
- (2) 本集團營運團隊需於各項交易前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申請，當中詳列潛在市場風險、後果和最高風險承受限額以及其交易性質；
- (3) 採用量化指標評估風險敞口，並採用風險控制措施，如對沖及止損，以減輕市場狀況未如所預期時所帶來的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資產在未發生價值折舊時，能否在可預見的時間內變現以償還債務的風險。

針對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1)加強對大額資金的實時監控及管理，以實現集中資金分配以及協同式流動性風險管理；(2)建立淨資本風險評估和監控系統；(3)定期或臨時對風險控制指標進行全面或特殊壓力測試，並在作出可能影響風險監控指標的任何重大業務決策(如重大業務拓展及大型資產收購)前，進行敏感性分析；及(4)針對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選擇現貨交易活動活躍的商品，或在期貨交易中選擇同類期貨合約中具有最大或第二大未平倉權益的合約。

4、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因期貨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僱員行為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使其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規管措施、自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為應對合規風險，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合規管理制度和組織體系，設置了首席風險官，成立了合規審查部和審計稽核部，並配備專職合規管理人員，通過合規審查、合規培訓、合規諮詢及內部審計稽核等手段，持續完善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對業務的整體合規性進行監督和管控。

5、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因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操作不當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為將操作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1)實施嚴格的操作控制機制，以降低技術違規或人為失誤的風險及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的效率及能力；(2)進行定期內部審計及評估操作風險管理的效率及能力；及(3)每月提取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淨額的5%作為風險準備金。

6、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指商譽風險指的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的風險。有可能使公司捲入代價昂貴的訴訟案件，並導致收入損失以及客戶或者骨幹員工的流失。

為應對聲譽風險，本集團始終努力保障客戶及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確保及時處理各類投訴、糾紛事件，持續關注與本集團有關的負面信息，從多種渠道積累早期聲譽風險預警信息。同時在本集團內部建立良好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完善激勵和約束機制，減少損害本集團聲譽行為發生的可能。

(二)本集團已或擬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

1、建立了四個層次的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建立了四個層次的風險管理架構：第一層為董事會及監事會；第二層為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產管理業務決策委員會及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第三層為合規審查部及審計稽核部組成的事前、事中、事後風險管理體系；第四層為本集團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管理系統。

2、 持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

本集團不斷規範股東大會的運作，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規範和完善董事會的運作，充分發揮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充分發揮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經理層的監督作用。

3、 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集團堅持風險管理涵蓋本公司所有部門，滲透到各項業務環節中，以及貫穿於每項業務全過程的原則，持續完善公司內部控制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強化事前、事中風險的識別和控制，不斷提高全體員工對風險的識別和防範能力，強化全員風險意識，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保障本集團風險管理總體目標的實現。

4、 有序推進創新業務開展，進一步完善創新業務風險管理機制

本集團合規審查部自創新業務籌備階段即積極參與，包括參與各項制度、流程的擬訂和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做好創新業務制度、流程、崗位和應對機制建設，並通過事前的評估審核，事中的獨立監控，以及審計稽核部的內部審計督促落實各項制度、流程及風險管理原則，對各類創新業務實行貫穿全過程的風險管理。

5、不斷提升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隨著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範圍不斷擴大，合作客戶不斷增加，本集團將不斷完善客戶盡職調查與分類管理制度，實行與本集團定位及業務模式相匹配的客戶盡職調查和管理制度，推行「了解你的客戶」原則，不斷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做好客戶信用風險評估，控制客戶信用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也就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要求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就董事和監事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就高級管理人員遵守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未注意到不遵守該指引的事件。

期後事項

截至2018年7月27日，除了一名股東的股息人民幣768千元被法院凍結尚未支付外，本公司已經支付了全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股息。

於2018年7月30日，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於2018年8月9日，呂祥友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0日的公告。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18年中期報告，以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發佈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luzhengqh.com）上發佈。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刊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2018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luzhengqh.com）。

承董事會命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方

中國，濟南

2018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方先生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戈先生、李傳永先生及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王傳順先生及李大鵬先生。